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409100719-15231584

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 医医院医用X线诊断设

备 指标文件 (正式稿)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8月

2025年07月14日

2025年07月14日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 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 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 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 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 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 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 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

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95763 (市级)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 3.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4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经营企业,应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 2、招标编号: 310115000250409100719-15231584
- 3、预算编号: 1525-000155133, 1525-000155149, 1525-000155182, 1525-000155142, 1525-000155135, 1525-000155132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共6个包件,包件1: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预算金额:800,000元,数量:1套,功能介绍:主要用于手术室骨科相关手术中

包件2:双能 X 线骨密度仪,预算金额: 1,000,000元,数量: 1套,功能介绍:诊断骨质疏松症,预测骨折风险,监测骨质疏松疗效

包件3: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预算金额:5,000,000元,数量:1套,功能介绍:满足心、脑、周围血管的造影和介入治疗需要

包件4: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系统(CT),预算金额: 11,000,000元,数量: 1套,功能介绍: 主要用于生成人体内部结构的横断面图像从而诊断各种疾病,包括脑部、胸部、腹部、骨骼等器官和系统的病变,并为手术、放疗和介入治疗提供辅助支持。

包件5:数字化 X 射线透视摄影系统,预算金额:1,400,000元,数量:1套,功能介绍::主要用于实时观察人体内部器官的动态功能和形态变化,应用于消化道造影等诊断和介入治疗领域。

包件6: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DR),预算金额:1,200,000元,数量:1套,功能介绍:能进行人体全身各部位的立位和卧位 X 线影像学检查,实现数字成像、数字图像的存贮管理。

本项目包含6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1个包件。

本项目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医用 X 线诊断设备(标的)属于工业。

- 5、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牌楼东路588号
- 6、交付日期:包件1: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设备交付、安装、培训。

包件2: 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设备交付、安装、培训。

包件3: 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设备交付、安装、培训。

包件4: 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设备交付、安装、培训。

包件5: 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设备交付、安装、培训。

包件6: 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设备交付、安装、培训。

7、采购预算金额:

包件1: 800,000元(国库资金: 800,000元; 自筹资金: 0) 最高限价: 同预算金额包件2: 1,000,000元(国库资金: 1,000,000元; 自筹资金: 0) 最高限价: 同预算金

额

包件3: 5,000,000元(国库资金: 5,000,000元; 自筹资金: 0) **最高限价: 同预算金**

额

包件4: 11,000,000元(国库资金: 11,000,000元; 自筹资金: 0) **最高限价: 同预算金额**

包件5: 1,400,000元(国库资金: 1,400,000元; 自筹资金: 0) **最高限价: 同预算金**

额

额

包件6: 1,200,000元(国库资金: 1,200,000元; 自筹资金: 0) **最高限价: 同预算金**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 <u>2025-07-14</u>至 <u>2025-07-21</u>,每天上午 <u>00:00:00~12:00:00</u>,下午 <u>12:00:00~23:59:59</u>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逾 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8月11日1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 2、开标时间: <u>2025</u>年<u>8</u>月<u>11</u>日<u>10</u>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东门大街43号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邮编: 201399 邮编: 200135

联系人: 丁琦 联系人: 宋杨宏

电话: 021-68019078 电话: 68549758

传真: 传真: 68542614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

准。

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	项目名称: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6.1	关于现场踏勘	
	(1)集合时间: ****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未成日不活田
	(2) 地点: ******* (3) 联系人: *******	本项目不适用
	(4) 联系电话: *******	
	关于澄清答疑	
	(1)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23日10时整(北京时间)	
7.1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至"《投	
	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答疑会时间: ****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7.2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16A11室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	
	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u>(本项目不适用)</u>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②资质要求: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提供《医疗器械生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
	产许可证》;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经营企业,应提供《第二类医疗器	整、格式不符合要
	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求,导致投标文件
	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被误读、漏读,由 投标人自行负责,
10.1.1	经	为此投标人需承担
	(8)投标报价明细表	其投标文件在评标
	(9)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时被扣分甚至被认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定为无效投标的风
	②所投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险。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本项目不适用)	,—
	(11)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提供);	
	②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	
	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③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⑤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注:仅监狱企业提供)	
	⑥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mark>如果有)</mark> 。	加上されたウェン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拟投设备材料情况;(包括拟投全部产品清单、拟投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等) (3)售后服务(包括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配件、专用耗材及升级服务明细表》 (4)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	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 **元	(本项目不适用)
13.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注: 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提交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室 联系人: ******	各包件的投标保证 金应独立开具 (本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1、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人类的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②所投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10)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						
	以确认的;						
	(11) 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12)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						
	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4.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货物数量的更改: 一经确定,一般不得修改						
	履约保证金金额: (单位: **元)						
31.1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本项目不适用)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 1.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5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 1.6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承包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 1.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本项目不接受整体进口的货物。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适用于不接受整体进口产品的项目】

- 1.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9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以下简称"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进行评审。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之间所投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视作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按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处理。
- 1.10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 **1.11**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 **1.12**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 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 **1.13**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4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 1.15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 3.2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要求。
-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5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 (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5.1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6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 6.1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 6.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 **6.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 7.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响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 7.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7.3和9.1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 8.1.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 8.1.2 投标邀请
- 8.1.3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8.1.4 项目招标需求
- 8.1.5 采购合同
- 8.1.6 投标文件格式
- 8.1.7 项目评审
- 8.1.8 附件(如果有)
-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 9.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通过对核心参数指标分析,从材料或配件选择、生产制造工艺、整体产品可实现的各项功能指标、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 (2) 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 (3) 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

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 11.3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

-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
-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

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 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 21.2 在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文存在偏离、保留或者反对为非实质性响应。
-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 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 **22.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23.3**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4 评委评审

-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24.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 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 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 24.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 询问与质疑

25 询问与质疑

-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2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 (021) 68542111。

- 25.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 **25.3.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5.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25.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5.4** 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 **25.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 25.6 投标人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 诚信记录

26 诚信记录

-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 **26.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6.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26.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七) 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 27.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4.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0.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 **30.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 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
- 1.4 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1.5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1.3 (9))

★1.6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1.7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 1.8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 1.9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 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 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 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 1.10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3 项目地点

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牌楼东路 588 号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本项目共计6个包件,包件1: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预算金额:800,000元,数量:1套,功能介绍:主要用于手术室骨科相关手术中

包件2:双能 X 线骨密度仪,预算金额: 1,000,000元,数量: 1套,功能介绍:诊断骨质疏松症,预测骨折风险,监测骨质疏松疗效

包件3: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预算金额:5,000,000元,数量:1套,功能介绍:满足心、脑、周围血管的造影和介入治疗需要

包件4: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系统(CT),预算金额: 11,000,000元,数量: 1套,功能介绍: 主要用于生成人体内部结构的横断面图像从而诊断各种疾病,包括脑部、胸部、腹部、骨骼等器官和系统的病变,并为手术、放疗和介入治疗提供辅助支持。

包件5:数字化 X 射线透视摄影系统,预算金额: 1,400,000元,数量:1套,功能介绍::主要用于实时观察人体内部器官的动态功能和形态变化,应用于消化道造影等诊断和介入治疗领域。

包件6: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DR),预算金额:1,200,000元,数量:1套,功能介绍:能进行人体全身各部位的立位和卧位 X 线影像学检查,实现数字成像、数字图像的存贮管理。

- 4.2 交付日期:包件1: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设备交付、安装、培训。
- 包件2: 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设备交付、安装、培训。
- 包件3: 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设备交付、安装、培训。
- 包件4: 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设备交付、安装、培训。
- 包件5: 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设备交付、安装、培训。
- 包件6: 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设备交付、安装、培训。

5 承包方式

-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 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 7.1 结算原则
- **7.1.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汇率或其他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 7.1.2 发生设备维修的,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投标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7.2 支付方式

-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u>一次性付款</u>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 7.2.2 项目整体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货物及其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 7.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 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供货清单

序号	名称	医疗器 械类别	规格技术参数 (含材料、工艺要 求)	数量	供货期	质保 期	备注
----	----	---------	--------------------------	----	-----	---------	----

序号	名称	医疗器 械类别	规格技术参数 (含材料、工艺要 求)	数 量	供货期	质保 期	备注
包1	移动式 C 形臂 X 射 线机	III类	详见 9.2.2 具体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设备 交付、安装、培 训	整 原 免 保 // // // // // // // //	
包 2	双能 X 线 骨密度 仪	II类	详见 9.2.2 具体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设备 交付、安装、培 训	整原 免 保 ≥ <mark>5</mark> 年	
包3	数字减 影血管 造影系 统(DSA)	III类	详见 9.2.2 具体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设备 交付、安装、培 训	整机 原 免 保 ≥ 3 年	
包4	X 射线计 算机体 层摄影 系统 (CT)	III类	详见 9.2.2 具体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设备 交付、安装、培 训	整原 免 保 ≥ 2 年	
包 5	数字化 X 射线透 视摄影 系统	III类	详见 9.2.2 具体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设备 交付、安装、培 训	整原免 免保 ≥3 年	
包6	数字化 医用 X 射 线摄影 系统 (DR)	II类	详见 9.2.2 具体技 术参数指标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设备 交付、安装、培 训	整机 原免修 ≥3 年	

说明: 投标人不得对表内产品数量进行缩减。

- 9.2 设备技术参数
- 9.2.1 用途描述: 包 1: 主要用于手术室骨科相关手术中
- 包2: 诊断骨质疏松症, 预测骨折风险, 监测骨质疏松疗效
- 包3: 满足心、脑、周围血管的造影和介入治疗需要
- 包 4: 主要用于生成人体内部结构的横断面图像从而诊断各种疾病,包括脑部、胸部、腹部、骨骼等器官和系统的病变,并为手术、放疗和介入治疗提供辅助支持。

包 5: 主要用于实时观察人体内部器官的动态功能和形态变化,应用于消化道造影等诊断和介入治疗领域。

包 6: 能进行人体全身各部位的立位和卧位 X 线影像学检查,实现数字成像、数字图像的存贮管理

- 9.2.2 具体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 (1) 包件 1: 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数量: 1 套
- 1、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1 套
- 2、主要技术要求
- 2.1 设备用途: 主要用于手术室骨科相关手术中
- 2.2 组合式高频高压发生装置
- 2.2.1 最大输出功率≥5kW
- 2.2.2 主逆变频率≥110kHz
- 2.2.3 阳极热容量≥35kJ(47kHU)
- 2.2.4 管套热容量≥650kJ
- 2.2.5 小焦点≤0.3mm, 大焦点≤1.5mm
- 2.2.6 具备手动连续透视模式和自动连续透视模式
- 2.2.7 连续透视最大管电压≥120kV
- 2.2.8 连续透视最大管电流≥4mA
- 2.2.9 具备自动亮度跟踪功能
- 2.2.10 具备脉冲透视模式
- 2.2.11 脉冲透视最大管电压≥120kV
- 2.2.12 脉冲透视最大管电流≥30mA
- 2.2.13 具备摄影模式
- 2.2.14 摄影最大管电压≥120kV
- 2.2.15 摄影最大管电流≥100mA
- 2.2.16 摄影最大 mAs≥280 mAs
- 2.2.17 摄影最小 mAs ≤1.0mAs
- 2.2.18 具备电动可调式限束器(多层电动可变矩形铅门)
- 2.3 影像系统
- 2.3.1 动态平板探测器类型: 非晶硅
- 2.3.2 探测器闪烁体类型: 碘化铯
- 2.3.3 成像范围≥9 英寸×9 英寸
- 2.3.4 采集矩阵≥1024×1024
- 2.3.5 动态范围≥16 位
- 2.3.6 像素尺寸≤205um
- 2.3.7 极限空间分辨率≥2.5LP/mm
- 2.4 机架参数
- 2.4.1 C形臂沿轨道滑动≥135°
- 2.4.2 C形臂绕水平轴旋转≥±180°
- 2.4.3 C形臂垂直方向移动(电动升降)≥400mm
- 2.4.4 C 形臂水平方向移动(前后)≥200mm
- 2.4.5 C形臂绕垂直轴旋转≥±15°
- 2.4.6 焦屏距≥1000mm
- 2.4.7 C形臂的弧深≥660mm
- 2.4.8 C形臂的开口距离≥800mm
- 2.4.9 导向轮及主轮: 导向轮 360° 旋转 (万向轮)、主轮 0°-90° 旋转。
- 2.4.10 全平衡: 具备全平衡。
- 2.4.11 C臂外接电源线、手动曝光或脚踏曝光连线长度满足临床使用要求
- 2.5 图像采集处理工作站

- 2.5.1 登记:登记保存、病历查询、Worklist
- 2.5.2 采集: 开始采集、准备录像、重置、水平镜像、垂直镜像、调窗、放大镜、 负像、递归降噪
 - 2.5.3 处理: 四窗、九窗、锐化、水平镜像、垂直镜像、文字标注、长度测量
 - 2.5.4 报表:保存、预览、专家模板
- 2.5.5 工作站软件:无损存储、多幅显示、图像 W/L 实时调节、灰度转换、兴趣区均衡、GAMMA 校正、翻转、降噪、增强、平滑、锐化、压缩、放大、测量、标注、图文报告排版打印、专家模板、Dicom 图像发送、Dicom 图像打印、电影回放、图像刻录、worklist 等记等。
 - 2.5.6 Dicom 功能: Dicom3.0 接口
- 2.5.7 具备基于 GPU 的快速动态图像处理与显示平台(RCDPS),多分辨率分析图像增强处理技术,不通部位不通图像处理,精确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 2.5.8 图像清晰度指标灰度等级≥17级
 - 2.6 配置要求
 - 2.6.1 C 形臂主机架 1 套
 - 2.6.2 高频高压 X 射线发生器和高频逆变电源 1 套
 - 2.6.3 ≥19 英寸液晶显示器 3 套
 - 2.6.4 9英寸×9英寸动态平板探测器 1 套
- 2.6.5 数字采集处理工作站 1 套,配置不低于: 8G 内存、120G 固态硬盘搭配 1TB 机械硬盘。
 - 2.6.6 可徒手插拔密纹滤线栅 1 套
 - 2.6.7 电动可调式限束器(多层电动可变矩形铅门)1套
 - 2.6.8 手持控制器 1 套
 - 2.6.9 红光一字定位器 4 个
 - 2.6.10 DAP 剂量显示系统 1 套
 - 2.6.11 需另搭配铅衣、铅围领各3套;搭配铅屏风1面
 - 2.7 其它
- **2.7.1** 为保证系统的兼容性和匹配性:要求整机注册,有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准字号 医疗器械注册证并且在有效期内(提供证明文件)。
 - (2) 包件 2: 双能 X 线骨密度仪 数量:1 套
 - 1、双能 X 线骨密度仪: 1 套
 - 2、主要技术要求
 - 2.1 设备用途:诊断骨质疏松症,预测骨折风险,监测骨质疏松疗效
 - 2.2 数字化探测器: CdTe (镉化碲) 直接数字化探测器, ≥32 采集矩阵通道
 - 2.3 X 线源球管
 - 2.3.1 双能产生方式: K 缘过滤同时产生高能、低能两种能量
 - 2.3.2 双能的峰值: 高能≥83KeV, 低能≤40KeV, 球管可以连续长时间工作。
- 2.3.3 球管电流: 稳定的阳极球管, X线球智能分档式控制电流电流 0.38mA-3.0mA, 球管最大耐受电流≥30mA.
 - 2.3.4 球管冷却:油冷加风冷。
 - 2.3.5 工作噪音≤70dB
 - 2.4 扫描
 - 2.4.1 扫描模式: 窄角扇束扫描。
 - 2.4.2 有效扫描范围: 长度≥57cm; 宽度≥46cm。
 - 2.4.3 扫描时间:腰椎≤35秒,髋关节≤25秒。
 - 2.4.4 红字十字激光定位器;智能定位,任意选择扫描部位,智能扫描,自动识别
 - 2.5 扫描床体:
 - 2.5.1 床体尺寸: 长度≥200CM
 - 2.5.2 床面高度≤65CM,最大承重≥180KG

- 2.5.3 可折叠式床体,可将床体两侧翼板收起,方便移动和使用;多功能操作面板, 具备测量部位快捷选择功能
 - 2.6 质量控制系统
 - 2.6.1 自动校准软件系统(QA): 8×9水平校准,保证设备的精准度。
 - 2.6.2 日常质控系统 (QC): 提供模拟人体腰椎的日常校准。
- 2.6.3 测量重复性: 骨密度测量值变异系数≤0.7%, 准确度偏差≤0.5%(提供注册 检测报告证明)
- 2.6.4 体模、数据库、T-值一致性: T 值一致性偏差 \leq ±0.4 (低密度)、 \leq ±0.4 (中密度)、 \leq ±0.2 (高密度) (提供注册检测报告证明)
 - 2.7 检测报告
 - 2.7.1 灰度和彩色扫描影像,全中文检测报告,可订制报告系统。
- 2.7.2 中国大陆人种数据库, NHANES 数据库, 其他国家多人种数据库; 无条件提供软件及数据库的升级
- 2.7.3 测量数据: 骨密度(BMD)、骨矿物含量(BMC)、面积(AREA)、T值、Z值、体重质数(BMI)、腹部脂肪含量,骨密度变化走势。
 - 2.7.4 多部位报告集成功能,多图像展示;提供中文多部位报告系统。
- 2.7.5 提供包括中文的多语言骨密度测量软件,全中文图形化操作界面,Windows操作平台。
 - 2.8 扫描部位
 - 2.8.1 正位腰椎扫描、评估。
 - 2.8.2 侧位腰椎扫描、评估。
 - 2.8.3 单侧股骨扫描、评估。
 - 2.8.4 双侧股骨自动扫描、评估。
 - 2.8.5 前臂测量和分析。
 - 2.9 软件及功能
 - 2.9.1 全中文,高智能化骨密度操作软件及全中文报告。
 - 2.9.2 金属及异物自动分析软件。
 - 2.9.3 与既往检查对比分析软件。
 - 2.9.4 T 值和 Z 值分析软件。
 - 2.9.5 智能多模式扫描软件,可实现快速扫描,降低辐射剂量。
 - 2.9.6 WHO 体重指数评估。
 - 2.9.7 人工髋关节置换后的自动扫描、评估, ≥7个区域。
 - 2.9.8 One Scan 智能联合扫描,实现多部位一键扫描
 - 2.9.9 组织厚度分析:腹部脂肪比例分析。
- **2.9.10** 体成分分析软件:腹部脂肪百分比含量分析,臀腹区实时肌肉、脂肪含量分析。
 - 2.9.11 骨编辑软件:实现骨骼、软组织的添加和删减。
- 2.9.12 全面 FRAX 骨质疏松和骨折风险评估软件,提供≥7 个风险因子引起的骨折概率分析和对比指数,并出具独立 FRAX 风险评估报告(提供报告样本证明)
- **2.9.13** 腰椎、髋部、前臂骨结构彩色数据映射分析软件,具备三种及以上的分析模式
 - 2.9.14 无局限肌脂分析软件,实时分析测量部位的肌肉和脂肪含量
 - 2.9.15 儿童骨密度测量软件。
 - 2.9.16 高、低能图像分析工具。
 - 2.9.17 髋关节分析软件; 双髋同屏分析软件;
 - 2.10 工作站要求:
- 2.10.1 电脑工作站: 液晶显示器≥29 英寸、分辨率≥1280×1080 以上, window7、window10 系统。
 - 2.10.2 CPU ≥intel 酷睿双核 i5; 硬盘≥1T; 内存≥32G。

- 2.10.3 彩色打印机。
- 2.10.4 2个竖屏专业显示器。
- 2.10.5 3 套防护铅衣。
- 2.11 配置原厂配套工作站用桌椅、柜等
- (3)包件3: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 数量:1套
- 1、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 (DSA): 1 套
- 2、主要技术要求
- 2.1 机架系统:满足心、脑、周围血管的造影和介入治疗需要
- 2.1.1 悬吊式机架,能覆盖全身之功能
- 2.1.2 C型臂旋转速度(非旋转采集) LAO/RAO: ≥25°/秒
- 2.1.3 C型臂环内滑动速度(非旋转采集) CRAN/CAU: ≥25°/秒
- 2.1.4 CRA: $\geq 90^{\circ}$
- 2.1.5 CAU: ≥90°
- 2.1.6 RAO: ≥185°
- 2.1.7 LAO: ≥120°
- 2.1.8 旋转采集角度≥240°
- 2.1.9 C臂旋转范围≥305°
- 2.1.10 床旁可以单手柄控制、操作 C 型臂机架的运动
- 2.1.11 C臂的旋转角度: C臂检查摆位无死角, C臂旋转至任何角度均可投照
- 2.1.12 数码显示所有 C 型臂旋转角度信息
- 2.1.13 机架(L臂)可移出手术野,L臂移动范围: ≥260 cm
- 2.1.14 L 臂电动速度: ≥15cm/s
- 2.1.15 C型臂弧深: ≥90cm (不包括 L 臂补偿)
- 2.1.16 机架可分别在头位、左侧位、右侧位进行透视和采集
- 2.1.17 等中心到地面距离: ≤107cm
- 2.1.18 等中心到焦点距离: ≥80cm
- 2.1.19 SID 范围: 90cm -119cm
- 2.2 导管床
- 2.2.1 满足全身检查、治疗的要求
- 2.2.2 床面要求为碳纤维材料
- 2.2.3 纵向运动范围: ≥120cm
- 2.2.4 导管床横向运动: ≥35cm
- 2.2.5 床面升降范围: ≥25cm
- 2.2.6 床面最低高度: ≤75cm
- 2.2.7 床最大承重: ≥300KG
- 2.2.8 任意位置承重: ≥250KG + 500N 额外 CPR 承重
- 2.2.9 床身纵向运动伸出最远端时,无需回床即能在床面任意位置进行 CPR, 保障紧急情况下的安全
 - 2.2.10 床长度: ≥300cm
 - 2.2.11 床宽度: ≥50cm
 - 2.2.12 床面患者最大有效覆盖: ≥200cm
 - 2.2.13 床面旋转角度: ≥270 度
 - 2.2.14 导管床床垫、轨道夹、输液架、病人绑带以及线缆拖
 - 2.2.15 床面上下运动速度: ≥30mm/S
 - 2.3 检查室内控制系统
 - 2.3.1 床旁液晶触摸屏控制系统
 - 2.3.1.1 提供床旁一套液晶触摸控制屏
 - 2.3.1.2 控制屏可置于导管床 3 边,或者控制室内,便于医生操作
 - 2.3.1.3 可进行图像采集条件控制

- 2.3.1.4 床旁液晶触摸屏控制系统具备中文操作界面
- 2.3.1.5 可转换为指针功能,用于控制室和检查室交流
- 2.3.1.6 床和机架锁定控制
- 2.3.1.7 X 线的使能控制
- 2.3.1.8 透视蜂鸣器复位
- 2.3.1.9 秒表
- 2.3.1.10 透视存储
- 2.3.1.11 清洁模式
- 2.3.1.12 可完成手术程序操作,包括采集协议
- 2.3.1.13 可自行定义和存储手术协议
- 2.3.1.14 包括常用协议,默认协议,和特殊协议方便用户选择
- 2.3.1.15 可导入检查过程清单,帮助医生有序高效的完成检查
- 2.3.1.16 可导入产品说明书以便医生随时查阅
- 2.3.1.17 具备智慧手术管理系统
- 2.3.1.18 可显示手术间人员摆位以及器械摆位情况
- 2.3.1.19 可在触摸屏控制遮光器和滤片
- 2.3.2 遥控器功能
- 2.3.2.1 序列选择和图像选择
- 2.3.2.2 检查循环播放和序列循环播放
- 2.3.2.3 浏览速度
- 2.3.2.4 序列纵览和检查纵览
- 2.3.2.5 激光灯指示
- 2.3.2.6 检查和序列的标记,用于存储
- 2.3.2.7 选择参考图像并调用
- 2.3.2.8 参考屏图像浏览和采集序列处理
- 2.3.2.9 减影和蒙片选择
- 2.4 控制室多点云工作平台
- 2.4.1 透视或曝光时可进行图像处理和存档浏览等工作,可独立运行
- 2.4.2 术中可执行像素位移和测量分析功能
- 2.4.3 可同时浏览两个序列
- 2.4.4 可同时处理不同病人的信息
- 2.4.5 可在术中准备下一个病人的信息输入
- 2.4.6 可在术中可进行上一个病人的报告编写
- 2.4.7 进行 QCA 后,可立即与检查室同步屏幕
- 2.4.8 控制室图像编辑不被手术室透视图像打断
- 2.4.9 手术室曝光透视不影响控制室图像编辑页面
- 2.4.10 具备中文操作界面
- 2.4.11 采用 win10 系统架构
- 2.5 高压发生器
- 2.5.1 高频逆变发生器,功率: ≥100KW
- 2.5.2 最大管电流: ≥1000mA
- 2.5.3 逆变频率: ≥100kHZ
- 2.5.4 最小管电压: ≤40KV
- 2.5.5 最大管电压: ≥125KV
- 2.5.6 最短曝光时间: ≤1ms
- 2.5.7 自动 SID 跟踪
- 2.5.8 全自动曝光控制,无需测试曝光
- 2.6 X线球管
- 2.6.1 球管阳极热容量: ≥6.4MHU

- 2.6.2 球管管套热容量: ≥9.4MHU
- 2.6.3 最大阳极冷却速率: ≥1750kHU/min
- 2.6.4 球管阳极散热率: ≥21000 W
- 2.6.5 金属陶瓷外壳
- 2.6.6 液态金属轴承球管
- 2.6.7 透视功率: ≥4500W
- 2.6.8 透视管电流: ≤160mA
- 2.6.9 球管阳极转速: ≤4200 转/分钟
- 2.6.10 球管焦点为二个, 小焦点: ≤0.4mm, 大焦点: ≤0.7mm
- 2.6.11 最小焦点功率: ≥30kW, 最大焦点功率: ≤65kW
- 2.6.12 球管阳极靶边直径: ≥200mm
- 2.6.13 球管采用直接油冷技术,即冷却油直达阳极靶面的冷却方式,无需安装水冷系统
- 2.6.14 球管内置栅控技术,非高压发生器控制脉冲透视,以消除传统脉冲透视产生的软射线
 - 2.6.15 球管内置多档金属铜滤片,最厚达 1.0mm
 - 2.6.16 配备通用型、虹膜型等多种遮光器
 - 2.6.17 遮光器位置可存储
 - 2.6.18 心脏介入手术中,半透明楔形挡板可根据投照角度自动定位
 - 2.6.19 透视末帧图像上可实现无射线调节遮光板、滤线器位置
 - 2.7 平板探测器
 - 2.7.1 探测器类型: ≥16 bits 非晶硅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 2.7.2 最大有效成像视野(对角线) ≥48cm
 - 2.7.3 ≥8种物理成像视野,以适应不同部位介入需要
 - 2.7.4 最大图像矩阵灰阶输出: 1904 x 2586 x 16 bits
 - 2.7.5 平板探测器分辨率: ≥3.25LP / mm
 - 2.7.6 像素尺寸: ≤154 μ m
 - 2.7.7 Olp/mm 时 DQE: ≥77%
 - 2.7.8 平板可 90 度旋转
 - 2.7.9 平板探测器无需水冷装置
 - 2.7.10 平板探测器带有非接触式防碰撞保护装置及防碰撞自动控制
 - 2.8 图像显示器
- 2.8.1 控制室: ≥24 英吋高亮医用高分辨率 LCD 显示器,≥两台,显示矩阵:≥ 1920 x 1080
 - 2.8.2 亮度: ≥400Cd/m²
 - 2.8.3 操作室: 医用高分辨率 LCD 显示器,显示矩阵: ≥1920×1080
 - 2.8.4 亮度: ≥650Cd/m²
 - 2.8.5 操作室: 27 英吋高亮医用高分辨率宽屏 LCD 显示器: ≥4 台
 - 2.8.6 ≥4 架位宽屏显示器吊架
 - 2.8.7 显示器吊架可置于床旁三侧位置,吊架移动范围: ≥330 x 300cm
- 2.8.8 显示器上可显示 X 线使能、球管温度、曝光的 kV,mA 及 ms、机架的旋转和成角信息、导管床高度、探测器视野、系统通用提示信息、选择的帧率、透视模式、累计透视时间、剂量率、累计剂量、DAP 剂量面积乘积
 - 2.9 图像系统
 - 2.9.1 采集帧率: 0.5-6 帧 /秒
 - 2.9.2 外周血管采集最大采集帧率: ≥6 帧/秒
 - 2.9.3 心脏采集、处理、存储 10242 矩阵: 15 30 帧 /秒
 - 2.9.4 实时减影
 - 2.9.5 脉冲透视

- 2.9.6 床旁可直接选择透视剂量: ≥3档
- 2.9.7 可存储单幅及序列透视图像≥2000 幅的连续动态透视图像,透视序列可以同屏多幅图像形式显示于参考屏上
 - 2.9.8 最大脉冲透视速度: ≥30幅/秒
 - 2.9.9 最小脉冲透视速度: ≤3.75 幅/秒
 - 2.9.10 具有透视末帧图像保持功能
 - 2.9.11 硬盘图像存储量: ≥50,000幅
- 2.9.12 影像数据可从主机在后台向工作站/PACS 系统自动、连续、快速传递,前台 透视、采集曝光不受干扰
- 2.9.13 后处理功能包括:改变回放速度、选择路标图像、电子遮光器、边缘增强、图像反转、附加注解、快速选择图像、移动放大、可变速度循环放映、造影图像自动窗宽、窗位调节、重定蒙片、手动自动像素移位、最大路径和骨标记
 - 2.9.14 血管序列实时 DSA 功能和 DA 功能
- 2.9.15 图像显示功能:采集时间、日期显示、图像冻结,灰阶反转,图像标注,左/右标识,文字注释,解剖背景。
 - 2.9.16 路径图造影剂自动峰值保持功能
 - 2.9.17 支持术中事件记录并存储
 - 2.10 测量分析(主机系统)
- **2.10.1** 主机系统具备左心室分析软件,可测量舒张末期和收缩末期容积、射血分数、每博量测定,三种方法以上室壁运动曲线测量。
- **2.10.2** 主机系统具备冠脉分析软件,所选血管段直径、狭窄信息、截面积、狭窄百分比等测量。
 - 2.11 旋转采集
 - 2.11.1 L 臂旋转采集 C 臂旋转速度: ≥55 度/秒,有效覆盖范围: ≥240 度
 - 2.11.2 1024 采集,最快采集速度: ≥30 幅/秒
 - 2.11.3 可实时减影
 - 2.12 网络与接口
 - 2.12.1 具有 DICOM Send 功能
 - 2.12.2 具有 DICOM Print 功能
 - 2.12.3 具有 DICOM Query/Retrieve 功能
 - 2.12.4 具有 DICOM Worklist 功能
 - 2.12.5 具有 DICOM MPPS 功能
 - 2.12.6 激光相机接口
 - 2.12.7 高压注射器接口
 - 2.13 附件
 - 2.13.1 具备整个系统的升级能力
 - 2.13.2 具有双向对讲系统
 - 2.13.3 具有图像处理操作面板
 - 2.13.4 具有红外遥控器至少2个
 - 2.13.5 红外遥控器具有激光灯指示功能
 - 2.13.6 具有悬吊式射线防护屏
 - 2.13.7 具有床旁射线防护帘
 - 2.13.8 具有悬吊式手术灯
 - 2.13.9 具有中文操作手册
 - 2.13.10 具有输液器吊架
 - 2.13.11 具有双侧臂托一对
 - 2.13.12 具有头托
 - 2.13.13 具有桡动脉穿刺臂托
 - 2.13.14 提供多功能脚闸

- 2.13.14.1 脚闸功能可根据客户使用习惯自定义
- 2.13.14.2 多功能脚闸可控制手术灯
- 2.13.15 具有高压注射器
- 2.14 智能路图功能
- **2.14.1** 可针对脑血管、胸部、腹部等不同检查部位,设置专门的路图参数,并可在床旁液晶触摸屏上直接进行参数调整
- 2.14.2 可在床旁液晶触摸屏上选择针对导管引导、打胶、放置弹簧圈等不同介入操作的专门路图模式
 - 2.14.3 医生可自定义针对特殊介入操作类型的路图显示模式
- 2.14.4 在不同路图模式下,可对路图中的减影血管影像、介入植入物(导丝导管、胶、弹簧圈等)、解剖背景的亮度进行分别的独立调节,以满足复杂介入操作引导的需要
- 2.14.5 液晶触摸屏上具有专门的路图运动伪影自动消除键,可随时对由于病人微小运动导致的路图伪影进行自动实时补偿校正,有效减少运动伪影的影响
 - 2.15 组合蒙片功能
- 2.15.1 可对用于实时 DSA 的蒙片数量进行实时组合优化,以明显降低蒙片的背景噪声,显著提高 DSA 的图像质量
- 2.15.2 可对用于实时 DSA 的蒙片数量进行实时组合优化,在保持相同噪声水平的前提下,明显降低辐射剂量
 - 2.15.3 在实时 DSA 图像显示前的瞬间,可显示组合蒙片图像
 - 2.15.4 可对组合蒙片的数量调整,最大组合蒙片数量≥6幅
- **2.15.5** 可针对不同检查部位进行蒙片数量的个性化组合,以满足不同部位的成像特点
 - 2.16 射线剂量防护技术:
 - 2.16.1 采用铜滤片自动插入技术消除球管软射线,最厚≥1mm
 - 2.16.2 插入铜滤片数≥3片,具备自动和手动两种方式
 - 2.16.3 具有管球内置栅控技术
 - 2.16.4 透视图像存储功能: ≥2000 幅透视图像连续存储
 - 2.16.5 透视冻结图像上可实现无射线调节遮光器、滤波片位置
- 2.16.6 具有射线剂量监测功能,透视时,表面剂量率显示;透视间期,显示积累剂量,区域剂量和剂量限值
 - 2.16.7 具有床下防护铅帘,悬吊式防护铅屏
- 2.16.8 在 SID 改变,手术床水平移动以及垂直升降时均可实现实时追踪手术视野的无射线下视野定位功能。
 - 2.16.9 支持床旁触摸屏实现无射线下定位
 - 2.17 其他配置
 - 2.17.1 高压注射器 1 台
 - 2.17.2 符合临床要求的全身铅衣5套(分体式有背带)
 - (4) 包件 4: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系统(CT) 数量: 1 套
 - 1、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系统 (CT): 1 套
 - 2、主要技术要求
 - 2.1 数据采集系统
- **2.1.1** 探测器类型:光子探测器、或宝石探测器、或镨黄金探测器、或时空探测器,或其他厂商提供同档次探测器
- 2.1.2 探测器物理排数:单套采集系统,探测器 Z 轴方向物理排数≥256 排;或具备两套采集系统,探测器 Z 轴物理排数≥96 排×2;或提供光谱探测器,探测器 Z 轴物理排数≥128 排
 - 2.1.3 单圈扫描最大层数≥512 层,或具备两套采集系统≥128 层 x2
 - 2.1.4 如提供单套探测器, Z 轴覆盖范围≥16cm; 如提供双套探测器系统,则每套

探测器 Z 轴覆盖范围 ≥5.76cm; 如提供立体双层光谱解析探测器, Z 轴覆盖范围 ≥8cm

- 2.1.5 探测器 Z 轴总覆盖宽度(等中心处)≥16cm
- **2.1.6** 探测器每排物理单元数≥900 (每排探测器单元不均匀物理排列时按实际每排最小值计算)
 - 2.1.7 探测器总单元数≥230000 个
 - 2.1.8 探测器排列方式为等距排列且 Z 轴上每排的最小像素尺寸≤0.6 毫米
 - 2.1.9 单圈断层扫描最大采集层数模式下层厚≤0.6mm
 - 2.1.10 螺旋扫描最大采集层数模式下层厚≤0.6mm
 - 2.1.11 数据采样率≥4800view/圈
 - 2.2 球管和高压发生器
 - 2.2.1 球管阳极等效热容量≥30MHU
 - 2.2.2 球管阳极散热率≥1600kHU/min
 - 2.2.3 焦点个数≥3
 - 2.2.4 最小焦点尺寸≤0.4mm x 0.8mm
 - 2.2.5 最大焦点尺寸≥1.1mm x 1.2mm
 - 2.2.6 高压发生器最大功率≥100kW
 - 2.2.7 最低输出管电流≤10mA
 - 2.2.8 最高输出管电流(不含等效概念)≥830mA
 - 2.2.9 管电流步进≤1mA
 - 2.2.10 最长连续曝光时间≥120s
 - 2.2.11 最低管电压≤70kV
 - 2.2.12 最高管电压≥140kV
 - 2.3 扫描机架
 - 2.3.1 机架物理最快转速(非等效)≤0.28s/圈
 - 2.3.2 机架孔径≥80cm
 - 2.3.3 机架物理倾斜角度(非数字倾斜)≥±30°
 - 2.3.4 焦点到探测器距离≥110cm
 - 2.3.5 焦点到等中心点距离≥60cm
 - 2.4 扫描床
 - 2.4.1 最大水平移动范围≥250cm
 - 2.4.2 最大螺旋可扫描范围≥200cm
 - 2.4.3 最大水平移床速度≥440mm/s
 - 2.4.4 垂直升降最低位置≤50cm
 - 2.4.5 垂直升降最高位置≥95cm
 - 2.4.6 最大垂直升降速度≥55mm/s
 - 2.4.7 水平定位精度≤±0.25mm
 - 2.4.8 最大承重≥300kg
 - 2.5 扫描和重建参数
 - 2.5.1 单圈轴扫最大 Z 轴覆盖范围≥16cm
 - 2.5.2 单圈轴扫采集层数≥512
 - 2.5.3 轴扫最快扫描速度(360°, 非等效)≤0.28s
 - 2.5.4 螺旋扫描最大 Z 轴准直覆盖范围≥8cm
 - 2.5.5 单次螺旋连续扫描时间≥120s
 - 2.5.6 螺旋扫描最大螺距≥2.0
 - 2.5.7 螺旋扫描最大螺距≤0.1
 - 2.5.8 螺旋扫描最快扫描速度(360°, 非等效)≤0.28s
 - 2.5.9 提供轴扫和螺旋融合扫描功能
 - 2.5.10 提供门控和非门控融合扫描功能
 - 2.5.11 最薄扫描图像层厚≤0.5 毫米

- 2.5.12 最大扫描 FOV≥50cm
- 2.5.13 重建 FOV 范围≥50cm
- 2.5.14 最大扩展重建 FOV≥60cm
- 2.5.15 最大图像重建矩阵(非显示矩阵)≥1024×1024
- 2.5.16 图像显示矩阵≥1024×1024
- 2.6 图像质量
- 2.6.1 X-Y 平面空间分辨率 MTF 0%≥22lp/cm
- 2.6.2 Z方向空间分辨率 MTF 0%≥20lp/cm
- 2.6.3 在 CTDI 不大于 22 mGy 条件下, CT 水模图像中对直径 2.0mmROI 的客观分辨能力≤0.3%
 - 2.7 心血管成像及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 2.7.1 心脏扫描与图像重建技术:提供
 - 2.7.1.1 心电门控技术及门控装置:提供
 - 2.7.1.2 床旁心电图显示: 提供
 - 2.7.1.3 主控台心电图显示: 提供
 - 2.7.1.4 单心动周期冠脉成像技术: 提供
 - 2.7.1.5 单心动周期心功能成像技术:提供
 - 2.7.1.6 胸痛三联一站式成像技术: 提供
 - 2.7.1.7 TAVI 一站式成像技术: 提供
 - 2.7.1.8 心脑联合一站式成像技术: 提供
 - 2.7.1.9 前瞻式门控轴扫成像: 提供
 - 2.7.1.10 心脏扫描自动时相技术,根据病人心率不同自动选择曝光时相:提供
 - 2.7.2 心血管高级后处理软件包:提供
 - 2.7.2.1 冠脉分析支持多期相数据加载:提供
 - 2.7.2.2 心脏自动分割: 提供
 - 2.7.2.3 腔室自动分割: 提供
 - 2.7.2.4 冠脉自动分割: 提供
 - 2.7.2.5 中心线自动提取:提供
 - 2.7.2.6 中心线自动命名: 提供
 - 2.7.2.7 中心线编辑: 提供
 - 2.7.2.8 区域增长(血管,软组织): 提供
 - 2.7.2.9 单点冠脉半自动提取: 提供
 - 2.7.2.10 多点冠脉半自动提取: 提供
 - 2.7.2.11 手动编辑: 裁剪、橡皮擦: 提供
 - 2.7.2.12 狭窄近端远端距离测量: 提供
 - 2.7.2.13 斑块半自动提取: 提供
 - 2.7.2.14 斑块成分分析 (钙化、纤维、脂质): 提供
 - 2.7.2.15 斑块结果编辑: 提供
 - 2.7.2.16 斑块参数统计: 提供
 - 2.7.2.17 虚拟血管内超声显示: 提供
 - 2.7.2.18 心功能分析支持多期相数据加载及查看: 提供
 - 2.8 灌注成像及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 2.8.1 灌注扫描与图像重建技术:提供
 - 2.8.2 体灌注分析软件包: 提供
 - 2.8.3 肝脏灌注分析协议:提供
 - 2.8.4 肺部灌注分析协议:提供
 - 2.8.5 肿瘤灌注分析协议:提供
 - 2.8.6 肾脏灌注分析协议:提供
 - 2.8.7 胰腺灌注分析协议:提供

- 2.8.8 脾脏灌注分析协议:提供
- 2.8.9 子宫灌注分析协议:提供
- 2.8.10 体灌注分析软件包: 提供
- 2.8.11 肝脏灌注分析协议:提供
- 2.8.12 肺部灌注分析协议: 提供
- 2.8.13 脑部灌注分析软件包: 提供
- 2.9 头颈部血管分析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 2.9.1 具备头颈部血管一键提取,无需平扫数据功能
- 2.9.2 具备头颈部 DSA 剪影去骨功能
- 2.9.3 具备一键分割和提取动脉瘤功能
- 2.9.4 支持动脉瘤体积、截面积、直径自动计算
- 2.9.5 具备自动去除静脉窦功能
- 2.9.6 支持通过多点追踪、管径轮廓编辑、血管/骨区域生长对血管进行编辑
- 2.9.7 支持中心线自动提取、中心线追踪、中心线编辑、显示/隐藏
- 2.9.8 支持对血管狭窄异常进行手动标记
- 2.9.9 支持狭窄程度计算:参考面选取、面积、直径、狭窄率
- 2.9.10 支持血管多参数计算:长度、直径、面积、角度
- 2.10 体部血管分析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 2.10.1 具备体部血管一键提取,无需平扫数据
- 2.10.2 具备泌尿系统一键提取(输尿管、膀胱、尿道)功能
- 2.10.3 具备探针手动去骨功能
- 2.10.4 支持通过多点追踪、管径轮廓编辑、血管/骨区域生长对血管进行编辑
- 2.10.5 支持中心线自动提取、中心线追踪、中心线编辑、显示/隐藏
- 2.10.6 支持对血管狭窄异常进行手动标记
- 2.10.7 支持狭窄程度计算:参考面选取、面积、直径、狭窄率
- 2.10.8 支持血管多参数计算:长度、直径、面积、角度
- 2.10.9 具备一键式结构化报告,可将计算结果、截图直接发送至报告功能
- 2.10.10 具备体部血管一键提取,无需平扫数据
- 2.11 肺结节分析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 2.11.1 支持肺结节自动检测和分割
- 2.11.2 支持不同类型结节的提取:实性结节、磨玻璃结节、混合性结节
- 2.11.3 支持结节轮廓线可编辑
- 2.11.4 支持自动测量结节直径、体积、CT 值等参数
- 2.11.5 支持自动计算结节中不同密度成分占比并以图文形式展示
- 2.11.6 支持同一患者在不同时间段的两个序列的图像比较,同步翻页阅片
- 2.12 具体配置要求: 球管,高压发生器,主控台,图像后处理工作站,座椅,高级临床应用,高压注射器,监控、摄像头、双向对讲话筒、报告工作站、打印机、UPS 不间断电源(保证报告工作站在断电后保持电源≥15 分钟)等辅助设备
 - 2.13 能谱检测
 - 2.14 智能肝脏评估
 - 2.15 脑灌注成像及高级后处理软件包
 - 2.16 临床应用软件
 - 2.16.1 具备多平面重建(MPR)技术
 - 2.16.2 具备最大密度投影(MIP)技术
 - 2.16.3 具备最小密度投影(MinP)技术
 - 2.16.4 具备曲面重建(CPR)技术
 - 2.16.5 具备容积三维重建(VR)
 - 2.16.6 具备区域生长功能
 - 2.16.7 具备表面重建(SSD)技术

- 2.16.8 具备多种容积三维重建模板
- 2.16.9 具备三维仿真内窥镜显示功能
- 2.16.10 具备图像剪影功能
- 2.16.11 具备电影模式图像浏览功能
- 2.16.12 具备组织裁剪功能
- 2.17 具备原厂后处理工作站
- 2.17.1 操作系统: Windows 7 或 Windows 10
- 2.17.2 显示器尺寸≥24 英寸
- 2.17.3 显示器分辨率≥1920x1200
- 2.17.4 支持 CD/DVD 读取和刻录
- 2.18 ≥3M 诊断显示器≥2 台
- 2.19 设备所配软件为投标设备型号注册的全套软件
- 2.20 配备全身铅衣≥2 套

(5)包件5:数字化X射线透视摄影系统数量:1套

- 1、数字化 X 射线透视摄影系统: 1 套
- 2、主要技术要求
- 2.1 高频逆变器及高压发生器
- 2.1.1 功率: ≥25KW
- 2.1.2 高频逆变≥60kHz
- 2.2 X 射线管组件
- 2.2.1 双焦点球管: 小焦点≥0.6mm,大焦点≥1.3mm
- 2.2.2 X 射线管最大连续散热率: ≥300W
- 2.2.3 X 射线管组件最大热容量: ≥1000KJ(1300KHU)
- 2.3 动态平板探测器
- 2.3.1 闪烁体材料: 碘化铯
- 2.3.2 类型: 非晶硅
- 2.3.3 平板探测器尺寸≥30cm×30cm
- 2.3.4 像素尺寸≤154um:
- 2.3.5 采集矩阵≥1956×1956
- 2.3.6 动态范围≥16bit
- 2.3.7 空间分辨率≥3.2LP/mm
- 2.4 密纹滤线栅
- 2.4.1 尺寸≥369mm×343mm;
- 2.4.2 栅比≥8:1
- 2.4.3 密度≥80L/CM
- 2.4.4 焦距≥100CM
- 2.5 限束器
- 2.5.1 电动可调,两对矩形限束器
- 2.5.2 最大辐射野≥30cm×30cm
- 2.6 X 射线控制系统
- 2.6.1 控制面板:可进行开关机及机器运动控制
- 2.6.2 液晶触摸屏尺寸≥10 英寸
- 2.6.3 触摸屏工作模式选择,参数选择,剂量显示,运动控制的功能
- 2.6.4 透视/摄影 kV 范围≥40-125KV
- 2.6.5 连续透视 mA≥5mA
- 2.6.6 脉冲透视 mA≥100mA
- 2.6.7 脉冲频率≥12PPS
- 2.6.8 摄影管电流 mA≥200mA

- 2.6.9 摄影 mAs≥320mAs
- 2.7 液晶显示器
- 2.7.1 级别: 医用显示器(非彩色显示器)
- 2.7.2 尺寸≥21 英寸
- 2.7.3 灰阶≥3M
- 2.8 机架系统
- 2.8.1 可移动式四维电动机架,能够在手术室内自由移动
- 2.8.2 最大焦屏距≥1100mm
- 2.8.3 最大 C 臂开口≥940mm
- 2.8.4 C 臂弧深≥800mm
- 2.8.5 沿弧滑动≥120°(电动)
- 2.8.6 立柱升降: 行程≥400mm (电动)
- 2.8.7 C 臂绕水平轴旋转≥180°(电动)
- 2.8.8 C臂水平延伸≥200mm(电动)
- 2.8.9 左右摆幅≥±15°
- 2.9 数字图像处理系统
- 2.9.1 图像采集模块:实时缩放,任意角度实时旋转,垂直/水平镜像,实时增强处理,分窗显示,单帧/序列图像存储与回显
- 2.9.2 对已采集或保存的图像,在本模块中可以对图像进行处理:标注、缩放、测量、分窗显示、90°旋转、水平镜像、垂直镜像等功能。
- **2.9.3** 报告模块:提供各种内容可修改的诊断词条,方便使用者撰写报告,提供报告打印功能
 - 2.9.4 胶片打印模块: 遵守 DICOM 标准的医用胶片排版和打印功能
 - 2.10 导管床
 - 2.10.1 床的台面长: ≥2400mm
 - 2.10.2 床的台面宽: ≥500mm
 - 2.10.3 床面纵向平移: ≥800mm
 - 2.10.4 床面横向平移: ≥110mm
 - 2.10.5 床面升降: ≥200mm
 - 2.11 标准配置
 - 2.11.1 五维电动移动 C 形臂主机架 1 套
 - 2.11.2 ≥21 英寸 3M 灰阶医用液晶显示器 2 台
 - 2.11.3 平板探测器 1 套
 - 2.11.4 数字图像处理系统 1 套
 - 2.11.5 密纹滤线栅 1 个
 - 2.11.6 电动可调式限束器 1 套
 - 2.11.7 人体图形化液晶触摸屏 2 个
 - 2.11.8 手持机械运动控制器 1 个
 - 2.11.9 曝光脚闸 2 套
 - 2.11.10 床旁控制台1套
 - 2.11.11 导管床 1 张
 - 2.11.12 床旁铅帘 1 个
 - 2.11.13 双面铅衣≥2套
 - (6)包件 6: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DR)
 - 1、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DR): 1 套
 - 2、技术参数
- 2.1 总体要求:整套装置中的升降摄片床、球管、X线高压发生器为同一厂家生产且与主机品牌一致。
 - 2.1.1 设备用途: 能进行人体全身各部位的立位和卧位 X 线影像学检查,实现数字

成像、数字图像的存贮管理。

- 2.2 主要技术及系统概述
- 2.2.1 平板探测器
- 2.2.1.1 二套数字化平板探测器,非晶硅
- 2.2.1.2 结构: 整板
- 2.2.1.3 冷却方式: 自然冷却
- 2.2.1.4 探测器须满足摄立式胸片及卧式拍片的需要
- 2.2.1.5 平板尺寸≥17×17″,平板有效尺寸可以根据拍片部位的需要进行大小调节
 - 2.2.1.6 有效像素≥900万
 - 2.2.1.7 像数尺寸: ≤140 μ m
 - 2.2.1.8 采集像素 A/D 转换位数: ≥16bit
 - 2.2.1.9 空间分辨率: ≥3.4lp/mm
 - 2.2.1.10 采集矩阵: ≥3072 x 3072
 - 2.2.1.11 从曝光到获得预示图像的最短时间: ≤5s
 - 2.2.1.12 二次曝光间隔≤8\$
 - 2.2.1.13 最终成像时间≤10S
 - 2.2.2 X 射线高压发生器
 - 2.2.2.1 高频发生器 频率≥50KHz
 - 2.2.2.2 最大输出功率: ≥50KW
 - 2.2.2.3 高压可调范围: 40~150KV
 - 2.2.2.4 最大毫安秒≥800mAs
 - 2.2.2.5 最短曝光时间: ≤1ms
 - 2.2.2.6 解剖程序摄影≥240种
 - 2.2.2.7 具有快速参数设定功能
 - 2.2.3 X射线球管和悬吊装置
 - 2.2.3.1 球管热容量: ≥350KHU
 - 2.2.3.2 双焦点: 小焦点≤0.7mm; 大焦点≥1.2mm
 - 2.2.3.3 阳极旋转速度: ≥9700 转/分
 - 2.2.3.4 球管焦点功率小焦点≥35kW, 大焦点≥90kW
 - 2.2.3.5 悬吊式球管架
 - 2.2.3.6 球管沿垂直轴旋转≥±180°;沿水平轴旋转≥±120°
- 2.2.3.7 球管架移动范围:可前、后、左、右、上、下移动,水平纵向移动范围≥350cm;水平横向移动范围≥200cm,球管垂直方向移动范围≥160cm
 - 2.2.4 立式平板探测器支架
 - 2.2.4.1 固定滤线栅可更换, 栅密度≥40线对/cm, 栅比≥12: 1, SID≥180cm
 - 2.2.4.2 探测器顶端沿垂直移动范围距地面 62~212cm
 - 2.2.4.3 电离室: 4点探测电离室
 - 2.2.5 摄片床
 - 2.2.5.1 四向浮动式升降平床,电磁锁定
 - 2.2.5.2 纵轴方向可锁定,具备与球管对中功能
 - 2.2.5.3 床体纵向移动≥110cm, 横向移动≥25cm
 - 2.2.5.4 固定滤线器:栅密度≥40线对/cm,栅比≥10:1,SID≥100cm
 - 2.2.5.5 床面尺寸: ≥200×60cm
 - 2.2.5.6 承重: ≥200Kg
 - 2.2.5.7 电离室: 1点探测电离室
 - 2.2.5.8 床体升降范围≥30cm
 - 2.2.6 主机控制台
 - 2.2.6.1 控制台配置,可控制 X 线发生器、病人资料处理、图像显示及图像传输等,

配备最新版本的专业 DR 处理软件

- 2.2.6.2 计算机为专业工作站
- 2.2.6.3 操作系统: Windows
- 2.2.6.4 CPU 为八核高速处理器,内存容量 8G,硬盘容量≥1T,液晶显示器:≥19″, DVD 光盘刻录功能
 - 2.2.6.5 病人数据输入: 鼠标、键盘
- 2.2.6.6 配有标准 DICOM3.0 输入输出接口,具有 DICOM 打印、存储、一体化光盘刻录、传输和获取功能
 - 2.2.6.7 配置防护服≥3套, 6M 阅片屏≥1个
 - 9.3 安装调试要求及备品备件或配件报价等要求
- 9.3.1 安装调试:由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其安装、设备上电、调试(包括硬件及软件)及开通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予以协助配合。设备安装、调测所需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均由投标人提供。
 - 9.4 供货期要求
 - 9.4.1 本项目供货期包括设备供货、就位、安装调试直至交付使用的全部时间。
- 9.4.2 本项目的安装调试及试用期间的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在此过程中,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 9.5 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 9.5.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标准和规范等不一致的,从高从严执行。
- 9.5.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文中 9.6.1 条款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 9.5.3 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供应商作违约处理。

10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10.1 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应按本项目配备专业人员,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10.2 设备要求

供应商应按本项目配备相关设备,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1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和应急处置要求

中标人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应急联动处置办法的规定(参见《上海市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处置办法的通知》<u>沪府(2015)49号</u>),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按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因管理不善而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等,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造成的各类安全或意外人身事故及连带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将保留暂缓支付款项的权利。

12 售后服务要求

12.1 操作培训要求

在设备进行安装或调试期间,中标人应负责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并提供培训资料。培训内容应包括如何对设备进行操作,以及简单故障的排除等。

12.2 具体服务措施

包件 1: 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 (1) 设备整机原厂保修≥3 年。保修期内开机率≥95%,如达不到此要求,保修期将相应顺延。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免收维修工时费,保修期满后永久维修并免收维修工时费,整机延保价格不高于整机购买合同金额的8%。保修期内提供1年2次免费保养。
 - (2) 提供 24 小时联络方法,报修相应时间≤2 小时,接到报修后≤24 小时到位。
 - (3) 供应商负责设备安装并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

种功能,以医院设备培训记录单及培训考核表为准,操作培训时需提供笔试考核记录。

- (4) 如有专用工具,供应商应向买方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免费连接至医院所需连接的相关系统(如 PACS、HIS、RIS等),提供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 (5)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验收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6个月。在货物按约定时间到达使用单位后,供应商应及时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搬运、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6) 设备安装并经使用培训后,经过2周的试运行,设备的各项性能指标均能达到要求,双方签署医院验收文件后设备即视为验收通过,保修期从医院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包件 2: 双能 X 线骨密度仪

- (1)设备整机原厂保修≥5年。保修期内开机率≥95%,如达不到此要求,保修期将相应顺延。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免收维修工时费,保修期满后永久维修并免收维修工时费,整机延保价格不高于整机购买合同金额的8%。保修期内提供1年2次免费保养。
 - (2) 提供 24 小时联络方法,报修相应时间≤2 小时,接到报修后≤24 小时到位。
- (3)供应商负责设备安装并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以医院设备培训记录单及培训考核表为准,操作培训时需提供笔试考核记录。
- (4) 如有专用工具,供应商应向买方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免费连接至医院所需连接的相关系统(如 PACS、HIS、RIS等),提供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 (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验收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6个月。在货物按约定时间到达使用单位后,供应商应及时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搬运、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6)设备安装并经使用培训后,经过 2 周的试运行,设备的各项性能指标均能达到要求,双方签署医院验收文件后设备即视为验收通过,保修期从医院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包件 3: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

- (1)设备整机原厂保修≥3年。保修期内开机率≥95%,如达不到此要求,保修期将相应顺延。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免收维修工时费,保修期满后永久维修并免收维修工时费,整机延保价格不高于整机购买合同金额的8%。保修期内提供1年2次免费保养。
 - (2) 提供 24 小时联络方法,报修相应时间≤2 小时,接到报修后≤24 小时到位。
- (3)供应商负责设备安装并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以医院设备培训记录单及培训考核表为准,操作培训时需提供笔试考核记录。
- (4) 如有专用工具,供应商应向买方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免费连接至医院所需连接的相关系统(如 PACS、HIS、RIS等),提供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 (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验收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6个月。在货物按约定时间到达使用单位后,供应商应及时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搬运、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6)设备安装并经使用培训后,经过 2 周的试运行,设备的各项性能指标均能达到要求,双方签署医院验收文件后设备即视为验收通过,保修期从医院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包件 4: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系统(CT)

(1)设备整机原厂保修≥2年。保修期内开机率≥95%,如达不到此要求,保修期将相应顺延。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免收维修工时费,保修期满后永久维修并免收维修工时费,整机延保价格不高于整机购买合同金额的10%。保修期内提供1年2次免费保养。

- (2) 提供 24 小时联络方法,报修相应时间≤2 小时,接到报修后≤24 小时到位。
- (3)供应商负责设备安装并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以医院设备培训记录单及培训考核表为准,操作培训时需提供笔试考核记录。
- (4) 如有专用工具,供应商应向买方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免费连接至医院所需连接的相关系统(如 PACS、HIS、RIS等),提供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 (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验收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6个月。在货物按约定时间到达使用单位后,供应商应及时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搬运、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6)设备安装并经使用培训后,经过 2 周的试运行,设备的各项性能指标均能达到要求,双方签署医院验收文件后设备即视为验收通过,保修期从医院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包件 5: 数字化 X 射线透视摄影系统

- (1)设备整机原厂保修≥3年。保修期内开机率≥95%,如达不到此要求,保修期将相应顺延。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免收维修工时费,保修期满后永久维修并免收维修工时费,整机延保价格不高于整机购买合同金额的5%。保修期内提供1年2次免费保养。
 - (2) 提供 24 小时联络方法,报修相应时间≤2 小时,接到报修后≤24 小时到位。
- (3)供应商负责设备安装并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以医院设备培训记录单及培训考核表为准,操作培训时需提供笔试考核记录。
- (4)如有专用工具,供应商应向买方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免费连接至医院所需连接的相关系统(如 PACS、HIS、RIS等),提供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 (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验收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6个月。在货物按约定时间到达使用单位后,供应商应及时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搬运、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6)设备安装并经使用培训后,经过 2 周的试运行,设备的各项性能指标均能达到要求,双方签署医院验收文件后设备即视为验收通过,保修期从医院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包件 6: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DR)

- (1)设备整机原厂保修≥3年。保修期内开机率≥95%,如达不到此要求,保修期将相应顺延。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免收维修工时费,保修期满后永久维修并免收维修工时费,整机延保价格不高于整机购买合同金额的8%。保修期内提供1年2次免费保养。
 - (2) 提供 24 小时联络方法,报修相应时间≤2 小时,接到报修后≤24 小时到位。
- (3)供应商负责设备安装并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以医院设备培训记录单及培训考核表为准,操作培训时需提供笔试考核记录。
- (4) 如有专用工具,供应商应向买方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免费连接至医院所需连接的相关系统(如 PACS、HIS、RIS 等),提供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 (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验收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6个月。在货物按约定时间到达使用单位后,供应商应及时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搬运、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6)设备安装并经使用培训后,经过 2 周的试运行,设备的各项性能指标均能达到要求,双方签署医院验收文件后设备即视为验收通过,保修期从医院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 12.3 投标人对质保期满后的后续相关配件更换价格进行报价响应,供采购人参考。

四、投标报价须知

13 投标报价依据

- **13.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供货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 **13.2** 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供货内容、供货期限、产品质量要求、验收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等。
 - 13.3 供货清单说明
- 13.3.1 供货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 理解或解释。
- 13.3.2 采购人提供的供货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招标需求。投标人如发现清单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不得缩减供货清单内容。

14 投标报价内容

14.1 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成本、保险、运输费用、有关税费,以及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伴随服务费用。

15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 **15.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15.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5.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15.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5.4.1 投标报价中缩减供货清单中产品数量的;
 - 15.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6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16.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6.2 依据市财政局 2015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16.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16.4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规定,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6.5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6.6**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17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17.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采购合同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 1.1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详细采购文件及中标文件。
- **1.2**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大写]**元)。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 2.1 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 2.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2.3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招标需求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

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 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6.2.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 6.2.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6.1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表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付款。
- 7.2.2 付款条件: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

项目整体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货物及其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8 伴随服务

-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8.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8.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8.2.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8.2.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买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的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且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0.2.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 **10.2.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10.2.3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mark>履约保证金</mark>,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 14.1 为保证卖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卖方需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卖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___%的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 14.3 卖方不履行与买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卖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买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买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 14.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15日内,买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卖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卖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6.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16.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16.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照其认为的适当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 **18.1** 卖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2 若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卖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买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买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 18.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 **18.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卖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卖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卖方的违约或疏忽。

19 合同生效

-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9.2 本合同一式 5,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 2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 19.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0 合同附件

-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文档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货物信息

- 1.1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详细采购文件及中标文件。
- **1.2**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大写]**元)。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 2.1 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 2.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2.3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招标需求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 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6.2.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 6.2.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6.1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表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付款。
- 7.2.2 付款条件: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

项目整体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货物及其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8.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8.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8.2.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8.2.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买方有权根据<mark>合同文件的要求或</mark>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且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0.2.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 **10.2.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10.2.3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mark>履约保证金</mark>,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

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 14.1 为保证卖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卖方需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卖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___%的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 14.3 卖方不履行与买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卖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买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买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 14.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15日内,买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卖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卖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6.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16.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16.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照其认为的适当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 **18.1** 卖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2 若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

合同。卖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买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 副本留存买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 18.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 **18.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卖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卖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卖方的违约或疏忽。

19 合同生效

-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9.2 本合同一式 5,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 2 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 19.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0 合同附件

-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文档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 1.1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详细采购文件及中标文件。
- **1.2**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大写]**元)。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 2.1 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 2.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2.3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招标需求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

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6.2.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 6.2.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6.1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表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付款。
- 7.2.2 付款条件: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

项目整体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货物及其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8 伴随服务

-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8.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8.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8.2.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8.2.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mark>有权</mark>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 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买方有权根据<mark>合同文件的要求或</mark>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且买方提出索赔,实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0.2.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 **10.2.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10.2.3**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mark>履约保证金</mark>,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 14.1 为保证卖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卖方需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卖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___%的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 14.3 卖方不履行与买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卖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买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买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 14.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15日内,买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卖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卖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

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6.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16.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16.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照其认为的适当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 **18.1** 卖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2 若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卖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买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买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 18.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 **18.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卖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卖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卖方的违约或疏忽。

19 合同生效

-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9.2 本合同一式 5,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 2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 19.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0 合同附件

-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文档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

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货物信息

- 1.1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详细采购文件及中标文件。
- **1.2**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大写]**元)。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 2.1 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 2.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2.3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招标需求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 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6.2.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 6.2.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6.1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2.1 付款方式: 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表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付款。
- 7.2.2 付款条件: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

项目整体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货物及其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8 伴随服务

-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8.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8.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8.2.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

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8.2.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买方有权根据<mark>合同文件的要求或</mark>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且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0.2.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 **10.2.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10.2.3**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mark>履约保证金</mark>,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 **14.1** 为保证卖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卖方需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卖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___%的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 14.3 卖方不履行与买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卖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买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买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 14.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15日内,买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卖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卖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6.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16.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16.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照其认为的适当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 **18.1** 卖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2 若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卖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买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买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 **18.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8.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卖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卖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卖方的违约或疏忽。

19 合同生效

-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9.2 本合同一式 5,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 2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 19.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0 合同附件

-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文档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5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 1.1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详细采购文件及中标文件。
- **1.2**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大写]**元)。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 2.1 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 2.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2.3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招标需求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 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

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6.2.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 6.2.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6.1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表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付款。
- 7.2.2 付款条件: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

项目整体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货物及其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8 伴随服务

-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8.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8.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8.2.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8.2.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 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买方有权根据<mark>合同文件的要求或</mark>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且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0.2.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 **10.2.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10.2.3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

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mark>履约保证金</mark>,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 14.1 为保证卖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卖方需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卖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___%的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 14.3 卖方不履行与买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卖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买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买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 14.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15日内,买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卖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卖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6.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16.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16.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照其认为的适当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 **18.1** 卖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2 若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卖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买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买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 18.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 **18.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卖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卖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卖方的违约或疏忽。

19 合同生效

-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9.2 本合同一式 5,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 2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 19.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0 合同附件

-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文档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6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货物信息

1.1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详细采购文件及中标文件。

1.2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大写]**元)。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 2.1 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 2.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2.3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招标需求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 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6.2.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 6.2.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6.1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表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付款。
- 7.2.2 付款条件: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

项目整体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货物及其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8 伴随服务

-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8.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8.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8.2.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8.2.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mark>有权</mark>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 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买方有权根据<mark>合同文件的要求或</mark>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且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0.2.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 **10.2.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10.2.3**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mark>履约保证金</mark>,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 14.1 为保证卖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卖方需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卖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___%的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 14.3 卖方不履行与买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卖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买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买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 14.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15日内,买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卖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卖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6.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16.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16.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照其认为的适当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 **18.1** 卖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2 若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卖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买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买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 18.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 18.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卖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卖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卖方的违约或疏忽。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5,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 2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9.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0 合同附件

-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文档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u>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u> <u>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u> 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投文起页应标件始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2	投标函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u> 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 权委托书			<u>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4	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 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函;资格(资质)证书				
7	开标一览表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u> <u>或盖章</u>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 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 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 诺书; ②所投产品的中华人民共 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监狱企业证书(注:仅监狱企业须提供);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投文起页应标件始码	备注		
二、技术部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等		
2	拟投设备材料情况			《拟投全部产品清单》(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拟投全部产品清单、拟投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等)		
3	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 、《配件、专用耗材及升级服务明细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 采取的技术措施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 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 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 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 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 5、我方提供人民币***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如果有)<u>(本项目不适用)</u>,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 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 1)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u>(公司注册地点)</u>的<u>(公司名称)</u>法定代表人<u>(姓名)</u>代表本公司授权:

<u>(公司名称)(职务)(姓名)</u>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u>(项目名称、包件)</u>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4	投标保证金	(银行保函)	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促证令 (组行促函)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	(采购人全称)
上海	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 (2) 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 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	
	出证行地址:	
	经正式授权付	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银行公章:	
	出证日期:	
и пп	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投标保证金 (银行保函) 扫描件粘贴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u>I</u>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	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	E)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 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	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ı	· ·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	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 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 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 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 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 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 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 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比〉 西平山 二十 头发 啊 5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经营企业,应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资格(资质)证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医用 X 线诊断设备包 1

包号 投标产品名称 交货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医用 X 线诊断设备包 3 金額(总价、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医用 X 线诊断设备包 3 金額(总价、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医用 X 线诊断设备包 4 金額(总价、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医用 X 线诊断设备包 4 金額(总价、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医用 X 线诊断设备包 5 金額(总价、元) 包号 投标产品名称 交货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医用 X 线诊断设备包 5 金額(总价、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医用 X 线诊断设备包 6 金額(总价、元)		270 74 1 EED/0E/	14 124 12 124 1H (- -				
包号 投标产品名称 交货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医用 x 线诊断设备包 3 金额(总价、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医用 x 线诊断设备包 4 金额(总价、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医用 x 线诊断设备包 5 投标产品名称 交货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医用 x 线诊断设备包 5 セラ 投标产品名称 交货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医用 x 线诊断设备包 5 金额(总价、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医用 x 线诊断设备包 6	包号	投标产品名称	交货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包号 投标产品名称 交货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医用 x 线诊断设备包 3 金额(总价、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医用 x 线诊断设备包 4 金额(总价、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医用 x 线诊断设备包 5 投标产品名称 交货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医用 x 线诊断设备包 5 セラ 投标产品名称 交货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医用 x 线诊断设备包 5 金额(总价、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医用 x 线诊断设备包 6								
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医用 x 线诊断设备包 3 包号 投标产品名称 交货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医用 x 线诊断设备包 4 包号 投标产品名称 交货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医用 x 线诊断设备包 5 包号 投标产品名称 交货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医用 x 线诊断设备包 6	上海市浦东新区	区光明中医医院医	用X线诊断设备位	过 2				
包号 投标产品名称 交货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医用 X 线诊断设备包 4 金额(总价、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医用 X 线诊断设备包 5 备注 金额(总价、元) 包号 投标产品名称 交货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医用 X 线诊断设备包 6 基注 金额(总价、元)	包号	投标产品名称	交货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包号 投标产品名称 交货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医用 X 线诊断设备包 4 金额(总价、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医用 X 线诊断设备包 5 备注 金额(总价、元) 包号 投标产品名称 交货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医用 X 线诊断设备包 6 基注 金额(总价、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医用 X 线诊断设备包 4 包号 投标产品名称 交货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医用 X 线诊断设备包 5 各注 金额(总价、元) 包号 投标产品名称 交货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医用 X 线诊断设备包 6	上海市浦东新区	【光明中医医院医】	用X线诊断设备位	包 3				
包号 投标产品名称 交货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医用 X 线诊断设备包 5 各注 金额(总价、元) 包号 投标产品名称 交货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医用 X 线诊断设备包 6	包号	投标产品名称	交货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包号 投标产品名称 交货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医用 X 线诊断设备包 5 各注 金额(总价、元) 包号 投标产品名称 交货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医用 X 线诊断设备包 6								
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医用 x 线诊断设备包 5 包号 投标产品名称 交货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医用 x 线诊断设备包 6	上海市浦东新区	区光明中医医院医	用X线诊断设备位	过 4				
包号 投标产品名称 交货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医用 X 线诊断设备包 6	包号	投标产品名称	交货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包号 投标产品名称 交货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医用 X 线诊断设备包 6								
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医用 x 线诊断设备包 6	上海市浦东新区	区光明中医医院医	用X线诊断设备位	包 5				
	包号	投标产品名称	交货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包号 投标产品名称 交货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	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医用 X 线诊断设备包 6						
	包号	投标产品名称	交货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包号填写所投项目对应包件号,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 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4、"金额"一栏即填写投标总价,且各包件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 包件 1:800,000 元 (国库资金:800,000 元;自筹资金:0)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 包件 2: 1,000,000 元(国库资金: 1,000,000 元; 自筹资金: 0) 最高限价: 同预算金额
- 包件 3: 5,000,000 元(国库资金: 5,000,000 元; 自筹资金: 0) 最高限价: 同预算金额
- 包件 4: 11,000,000 元 (国库资金: 11,000,000 元; 自筹资金: 0) 最高限价: 同预算金额
- 包件 5: 1,400,000 元 (国库资金: 1,400,000 元; 自筹资金: 0) 最高限价: 同预算金额包件 6: 1,200,000 元 (国库资金: 1,200,000 元; 自筹资金: 0) 最高限价: 同预算金额
- 5、交货期说明:如为分批供货,交货期以最后批次货物的交货时间为准。
- 6、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7**、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此表,并和通过电子采购平台的投标工具客户端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合计(即投标总价):							

说明:

- 1、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 2、此表中的内容应与《供货清单》中的内容一一对应。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 ②所投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提示: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1 (9) 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u>(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包件名称)</u>投标所投入的产品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本项目中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说明: 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粘贴处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序号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 似项目的经历
1					
••••					

说明:

1、各分包内容附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分包意向协议书 (参考格式)

为参加<u>(采购人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项目,(甲方:投标人)与(乙方: 承担分包供应商)通过友好协商,就分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一、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上述投标事宜。若中标,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 二、各方分工:
 - 1、本项目投标工作由甲方负责。
 - 2、本项目由甲方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 3、甲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_____。
 - 4、乙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____。
-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投标单位分包。乙方不得 承担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5、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额的 %
- 6、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承担分包合同的专业资格(资质)或经营范围,并具备履约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但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 7、如中标,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 三、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 四、本协议书一式肆份,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送采购人壹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月日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u>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u>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各行业划型标准: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包件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二选一)的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4、投标人还可提供项目履约情况的其他相关证明,例如项目取得的奖项或荣誉证书;
- 5、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11.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 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11.5 制造商授权书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制造商授权书扫描件粘贴处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项目实施方案

说明: 具体组成内容及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 2 拟投设备材料情况
 - 2.1 拟投全部产品清单格式

拟投全部产品清单

包件号:

序号	投标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规格 参数	制造商 名称	产地	质保期	是否为优先 采购品目	是否为国家 强制认证产品	备 注
1										
2										
3										
4										
5										

说明:

- 1、此表中"规格参数"这一项请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另制表描述;
-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所投产品信息。
- 3、如本项目所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包括属于节能产品品目、环境标志产品品目、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以下简称优先采购进口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须填写以下分项表。

2.1.1 节能产品格式

节能产品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

序号	节能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	备注
1					
2					
3					

说明: 若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采购, 供应商应选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并如实 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 书。_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2.1.2 环境标志产品格式

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

序号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 若本项目涉及环境标志产品采购, 供应商应选用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并 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的认证证书。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2.1.3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格式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一览表

序号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 若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采购,如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为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 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表, 并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2.1.4 强制认证产品证书

说明: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 许可证等),投标人应提供该产品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 投标人需提交的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如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粘贴处

2.2 拟投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包件号: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参数	偏离情况 (正/无/负)	对应 投标文件页码	说明
				(正/儿/贝)		

说明:

- 1、上表中所列参数为该项目核心指标,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投标货物的参数指标对照填写。
- **2**、除上述所列指标以外,如投标人另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指标,请一并如实填写。
- 3、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4、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请注明是"正偏离" 还是"负偏离"。

3 售后服务

- 3.1 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
- 3.2 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
- 3.3 配件、专用耗材及升级服务(如有)明细表 配件、专用耗材及升级服务(如有)明细表

包件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备注
	配件				
	耗材				
	升级服务				

说明:此表配件、耗材及升级服务的报价明细表(报价应包含人工费用),一旦中标,即按此表执行,原则上金额不得调整。

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 项目评审

一、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 号	检查内容	检 查 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 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	要求):	
	▲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	
2	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注: 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未提供整体进口的货物(本项目不适用)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	
	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 15.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9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②所投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	
	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	
	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 2、集中采购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评委评审

评标办法

(一) 评标原则

-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 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情形,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 号)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7、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 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投标价格给予<u>(包1:10;包2:10;包3:10;包4:</u>10;包5:10;包6:10;)%的扣除;
- (2)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 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 11、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 12、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 13、本项目包含 6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若同一中标人在多个(即大于允许中标包件数)包件中排名均为第一的,由电子采购平台按以下选择顺序和原则确定投标人中标包件:按包件号顺序号确定中标包件。

类 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30	价格	报价得分	3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 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技术	70	技术水平	产品参数指标	40	一、评审内容: 1、技术性能、参数指标等与本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 2、与国家标准、采购要求的相符性。 二、评审标准: 1、符合国家标准,且整体技术性能、主要参数指标等高于招标要求的,得 36~40 分; 2、符合国家标准,整体技术性能、主要参数指标等与招标要求契合的,得 30~36(不含 36)分; 3、符合国家标准,但整体技术性能、参数指标等存在负偏离的,得 24~ 30(不含 30)分。	
			制作工艺	3	一、评审内容: 1、产品设计; 2、生产工艺; 3、生产设备配置; 4、生产组织; 5、质量控制。二、评审标准: 1、产品设计是否先进,得0~1分; 2、生产工艺是否先进精细,得0~0.5分; 3、生产设备配置是否先进齐全,得0~0.5分; 4、生产组织是否科学详细,得0~0.5分; 5、质量控制体系是否完备,得0~0.5分。	
			供货组织	2	一、评审内容:物流保障、安全措施、人员配备二、评审标准:物流保障是否安全高效;安全措施是否得当;人员配备是否充足。得 0~2 分。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承 诺及保障措 施	10	一、评审内容: 1、售后服务承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保障措施(包括产品供货和售后服务落实等保障)是否有力可行; 3、是否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等。二、评审标准: 1、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的,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等的,得9~10分; 2、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相应的保障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得7~9(不含9)分; 3、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缺乏有效的保障措施的,得6~7(不含7)分。	
			供货期	2	一、评审内容: 所投货物的供货期承诺时间长短进行评审。 二、评审标准: 1、供货期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限50%(含50%)以上的,得 2 分; 2、供货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2 (不含 2)分;	

类 别	分 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质保期	2	3、供货期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一、评审内容: 所投货物的质保期承诺时间长短进行评审。 二、评审标准: 1、质保期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限50_%(含50_%)以上的,得 2 分; 2、质保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2 (不含 2)分; 3、质保期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使用周期成本	5	一、评审内容: 1、所投货物配件供应的响应情况; 二、评审标准: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货物的配件,价格经济合理,价格经济合理,得 2~5 分,未响应得 0 分。	
		投人履能	投标人综合 实力	6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1分,最高得分为4分,没有得0分; 2、近三年承接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0~2分。	
总计				100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8月